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39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凌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修齊律師
　　何湘茹律師
　　林拔群律師
被　　告　陳明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羣期律師
被　　告　沈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兆龍律師
　　黃煒婷律師
　　周威君律師
被　　告　蔡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
　　沈崇廉律師
　　林羿帆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具保停止羈押裁定（115年度重訴字第8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⑴觀諸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原審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受理移審訊問後，認被告余凌冲、陳明榮、沈怡君、蔡國樑（下稱被告4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5年10月7日進行準備程序，被告4人均仍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主要犯行，證人亦均未於審判中進行交互詰問，羈押之基礎事實、理由並無任何有利於被告之變更。詎原裁定於羈押基礎事實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僅以「被告4人已羈押一定時日，應已有所警惕」等語概括帶過，有理由不備之違誤。⑵本案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4人後，命被告余凌冲具保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被告陳明榮原經本署具保100萬元，復因其有串供情形，經本署聲請羈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再命具保100萬元，然上開2人之具保均經鈞院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羈押裁定，而本次原裁定命被告余凌冲、陳明榮提出之保證金額竟分別降為400萬元、50萬元，均較上開偵查中原審法院原所命之具保金額大幅降低，原裁定亦未予說明何以降低保證金額反足以防止被告4人逃亡，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⑶被告4人均未坦承犯行，且本案爭點未經整理，證人亦尚待交互詰問以釐清犯罪事實，此時正是證人證述最易遭受干擾、污染之時點，原裁定未審酌此一訴訟進度，反以「訴訟進行程度」作為准予停止羈押之依據，其裁量顯有違誤。⑷原裁定認「被告余凌冲、陳明榮彼此間有利害衝突，勾串之可能性已非甚高」、「被告沈怡君、蔡國樑之立場對立，2人串供之可能性低微」，然被告間所謂「對立」，僅限於各公司內部責任之分配，然對於本案所涉犯罪之核心事實，被告4人利害關係一致，且案發後已有統一口徑之具體作為，依偵查中所獲各項客觀證據，案發後4家公司高層已透過法務、私人訊息、事

後時序表、代擬聲明等管道，就「發現時點」、「會議內容」形成共同說法，並以刻意簡略會議紀錄、刪除、編輯、收回訊息之方式處理不利於被告之事證。原裁定僅以各被告間就自己公司內之責任分配「利害衝突、立場對立」即推論相互勾串之可能性不高，顯然忽略上開被告、公司間之緊密關聯，核與卷證資料所勾稽之客觀事實不符。況且原裁定既已認定被告4人「彼此間供述內容亦有所出入」，此等歧異自亟待法院透過證據調查及證人於詰問中之證述內容，據以判斷被告供述可信性，則在證人尚未於審判中進行交互詰問之前，一旦被告4人獲釋在外，即得相互或透過第三人比對供述歧異之處、修補說詞，或以自身影響力指示證人做出對被告有利之證述，已如前述，是供述不一之存在，非但不足以證明無勾之虞，反而正是勾串之誘因所在，原裁定竟為相反之論述，核與經驗與論理法則有違。⑸原裁定雖認為「案發後部分被告之職務已有更動，對本案相關證人、同案被告之實際影響力已受限制」，然被告余凌冲仍為中聯公司總經理，即便中聯公司之董事長現已變更為吳星澄，然吳星澄實際上未實際參與福懋公司營運，業經另案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堪認中聯公司實際握有最高權力及影響力者，仍係被告余凌冲。被告沈怡君雖卸任泰山公司總經理，然自始至終均為證人林柏任之直屬上司，並擔任喜威世公司董事長，並未切斷其與關鍵證人間之隸屬關係。又被告4人與證人間長年之同事、上下屬及人情關係，並不因職稱更易而消失，且被告4人居企業之決策層，其對證人之影響力，絕非原裁定所稱「職務更動」即可排除。⑹又原裁定雖稱「本案多名重要證人於偵查中均已具結證述」，然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仍有傳喚到庭交互詰問之高度可能，不代表其證述不會受他人影響而改變。且被告陳明榮於檢察官首次命具保後，隨即購買備用機並聯繫證人李子銘，更有與證人勾串之事實，是本案如任被告4人釋放在外，將無從避免渠等再度與本案重要證人串證，影響證人之證詞，導致證人於審判中之證詞產

生與偵查中不一致之情形，自無原裁定所謂「證人於偵查中已具結證述，故被告4人勾串證人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之情事。⑺又隨審判程序之進行，被告4人所面臨之刑責將愈趨具體，其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誘因，只會隨訴訟進行而升高，不會因羈押期間經過而降低，被告4人長期任職從事跨國原物料進口貿易之企業高層，具相當資力及海外人脈棄保潛逃。是被告4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尚難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及禁止聯繫等其他手段加以替代，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原裁定認無羈押必要，而遽為被告4人附首揭條件停止羈押之裁定，尚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4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07條之規定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告依自由證明之程度，倘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法院就實際情況審查有無羈押必要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固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惟是否得以具保等強制處分取代羈押，法院仍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又所謂羈押必要與否，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4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官訊問後，認被告4人均犯罪嫌疑重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5年8月1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被告4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原審法官訊問後，認被告余凌冲坦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第47條第2款、第7條第5項之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未主動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之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部分之犯行，且其犯行有卷內事證可參，犯罪嫌疑重大；被告余凌冲坦承部分犯行，被告陳明榮、沈怡君及蔡國樑雖均否認犯行，然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陳明榮、沈怡君、蔡國樑涉有起訴書所載犯行，罪嫌重大。惟認被告4人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但因已遭羈押一定時日，應已有所警惕，逃亡之可能性已較羈押初期顯著降低，又均無因案遭通緝之紀錄，經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後，認倘現階段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方式約束被告4人，當足以形成促使其到案接受審判及執行之相當心理拘束力，以擔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又認被告4人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然本案相關證物經過4次搜索後業已扣案，被告4人縱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動機，實現之困難程度已顯著提高。因認被告4人雖仍分別有串供、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可能，惟所涉範圍業已縮減，程度均已減輕。倘現階段均命其等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證人有任何聯繫、接觸、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當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拘束力，以減輕本案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危險，亦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因而准予被告余凌冲、陳明榮、沈怡君、蔡國樑各提出400萬元、50萬元、250萬元、25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但為免被告4人於交保後潛逃出境，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

益之均衡維護，採取保全被告等人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故併予命被告4人均限制住居、接受電子腳鐲之科技監控設備監控8月、不得與本案被告、證人聯繫、接觸、探詢或討論案情、應於每週二上午8至12時之間至指定派出所報到，以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雖非無見。惟查：

㈠本案目前於115年10月7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係傳喚19名被告及其辯護人，針對檢察官起訴及併辦之犯罪事實表示意見及提出辯護，尚未就本案爭點予以整理。而於該次準備程序中被告余凌冲，僅就檢察官起訴的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及登載不實的部分認罪外，就其餘犯罪事實則否認犯行，被告陳明榮、沈怡君、蔡國樑等3人則全部否認犯行。本院詳閱本案相關卷宗，其中被告及證人眾多，且包括被告余凌冲、陳明榮、沈怡君、蔡國樑等多名被告間之供述，針對內部管理權限及責任等事項互有推諉，以規避法律之究責，仍待本案爭點整理完畢後，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法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傳喚相關被告或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以釐清犯罪事實及法律責任歸屬，非可因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命證人具結而得以替代，是本案於相關被告及證人完成交互詰問前，相關證人確實易遭受干擾、污染而作成相異之證述，故原裁定以本案多名重要證人於偵查均已具結證述為由，即認為被告4人勾串證人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似未考量本案訴訟進度僅進行到第一次準備程序，尚未進行爭點整理，更忽略交互詰問證人作為刑事訴訟審判核心之重要性，率准予被告4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即非無疑。

㈡又現今網際網路、電子設備及通訊軟體發達，倘被告4人具保在外，仍難避免其等日後藉由各種隱蔽手段與共犯或證人相互勾串、伺機脫免、互相迴護及湮滅證據之風險，則為防免有此款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情事發生，當以阻絕被告4人與可能之共犯及證人間聯繫、接觸為要，單以具保、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科技監控、定時

報到之處分，使被告4人得以在外，是否得以使串證、湮滅證據之羈押原因消滅或減少，容有疑問；此外，臺灣四面環海，不乏有力人士在司法強制處分監控下仍逃亡海外，實難以有效防堵，被告4人係長期任職從事跨國原物料進口貿易之企業高層，具相當資力及海外人脈棄保潛逃，本案油品波及廣泛，嚴重影響食品安全，犯罪情節非微，被害人數眾多，被告4人等面對刑事及民事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壓力，是否不會以偷渡或其他方式非法離境，原審就此並未予斟酌，即認被告4人均無羈押之必要，容有再行審酌之餘地。且原裁定命被告余凌冲、陳明榮、沈怡君、蔡國樑分別以400萬元、50萬元、250萬元、250萬元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及禁止聯繫等其他手段加以替代，相較於原審於偵查階段中命被告余凌冲具保之2000萬元、被告陳明榮具保之200萬元，明顯大幅降低具保金額，是其所命被告4人具保等替代手段，是否足以對被告4人形成拘束力而得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亦非無疑。

四、綜上所述，原審既有上開審酌未洽之處，所為裁定難認允當，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再行審酌後，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